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青黄市监罚送告〔2025〕6160-6166; 6168-6174; 6176-6180;
6182-6190; 6192-6209; 6211-6228 号

青岛正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依法对青岛正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64 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市监处罚[2025]3050; 3051; 3053-3061; 3063-3076; 3078-3082; 3084-3105; 3107-3115; 3117-3119 号）。因上述企业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上述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市监处罚[2025]3050; 3051; 3053-3061; 3063-3076; 3078-3082; 3084-3105; 3107-3115; 3117-3119 号），内容是：吊销青岛正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64 家企业营业执照。

请上述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市监处罚[2025]3050; 3051; 3053-3061; 3063-3076; 3078-3082; 3084-3105; 3107-3115; 3117-3119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或城阳区人民法院或黄岛区人民法院或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附件：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

联系人： 赵琪、王永桓 联系电话： 85181315

联系地址：黄岛区灵海路 5610 号隐珠市场监督管理所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